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4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8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4人,独立董事陶德馨、黄学杰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刘凤委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尚荣、刘建胜分别委托董事成固平、徐学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员、监事候选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6年8月份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建平先生、杨尚荣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徐学明先生、刘建胜先生、庄荣先生、贺斌聪先生、刘凤委先生、陆大明先生、陶德馨先生、黄学杰先生十二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凤委先生、陆大明先生、陶德馨先生、黄学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固平先生不再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成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十二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

1、 肖建平,男,中国国籍, 1961年9月出生,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焊接专业,中南大学交通信息工程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际焊接工程师(IWE)。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公司技术室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公司总经理;株洲市攸县副县长;株洲市发改委副主任;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筹建处副主任、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副书记、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3年5月起担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建平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肖建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建平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 杨尚荣,男,中国国籍,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工商银行株洲分行副行长,株洲商业银行行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2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杨尚荣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尚荣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邓乐安,男,中国国籍, 1967年1月出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中南大学EMBA。历任天桥起重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起重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管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2月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乐安持有公司股份13,624,68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乐安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范洪泉,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范洪泉持有公司股份15,146,90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洪泉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徐学明,男,中国国籍,1958年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勘探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院长助理,杭州华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徐学明持有公司股份9,475,61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学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刘建胜,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建胜持有公司股份10,693,87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胜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庄荣,男,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水设备室主设计师、六分厂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水处理公司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主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庄荣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44,410,2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任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荣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8、贺斌聪,男,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地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碳素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贺斌聪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063,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斌聪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

1、刘凤委,男,中国国籍,1975年元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香港城市大学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访问学者,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特聘教授、上海成本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教授,上市公司中茵股份(600745)、新南洋(600661)、大康农业(002505)、莱克电器(603355)独立董事。201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职期间,长期从事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研究和培训工作。曾参与华龙证券投行部保荐的威尔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经理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专家。

刘凤委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凤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陶德馨,男,中国国籍,1946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主要学术职务有: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副理事长等。2011年10月起任上市公司三丰智能(300276)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陶德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德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陆大明,男,陆大明,中国国籍,1953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历任机械部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助工、工程师,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副所长、所长、院长兼党委书记等职务,2014年5月退休。目前的社会工作及担任职务: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物流工程分会 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会长;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流仓储设备分会理事长;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全国工业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北京市专家联谊会现代制造界别组 组长。2014年8月起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大明国际(01090)独立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华电重工(601226)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大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大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黄学杰,男,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博士。历任德国基尔大学博士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助理、课题组长、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课题组长、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纳米离子学研究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佩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兴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获ISI经典论文奖,求是杰出青年奖、中科院杰出成就奖等。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学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学杰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4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廖梁进女士委托监事谭竹青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6年8月份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兴仁先生、谭竹青先生、郭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廖梁进女士不再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对廖梁进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8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兴仁,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株洲分行储蓄科宣传调研员;株洲市城市信用联社办公室宣传组长、信贷部副主任、团委副书记;株洲市商业银行永发支行信贷科科长、行长助理、党支部委员;株洲市商业银行信贷部副主任、资保部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株洲市商业银行五一支行支部书记、副行长;株洲市商业银行石峰支行行长、中兴支行行长、兴业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追偿部经理;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一直担任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张兴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兴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谭竹青,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查证部主任、专项审计部主任,株洲市审计局副科长,主任科员,株洲国投计划财务部部长,株洲天桥起重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7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竹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竹青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郭栋,男,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汽轮机及热力系统部员工、副主任工程师,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审计处副处长,兼任杭州华电双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郭栋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审计处副处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8日—2016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15:00—2016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	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杨尚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邓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范洪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	选举徐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	选举刘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	选举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	选举贺斌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	选举刘凤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陆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	选举陶德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	选举黄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张兴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	选举郭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会议审议的议案3和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九楼证券投资发展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奉玮 电话:0731-22504022,22337798;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	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杨尚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邓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范洪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	选举徐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	选举刘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	选举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	选举贺斌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	选举刘凤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陆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	选举陶德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	选举黄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张兴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	选举郭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1,有8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4,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3.1.1	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杨尚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邓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范洪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	选举徐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	选举刘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	选举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	选举贺斌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3.2.1	选举刘凤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陆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	选举陶德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	选举黄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选举票数		
4.1	选举张兴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	选举郭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1、议案1至2项,请各股东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议案3至4项按照累积投票制方法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7,81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16.20元调整为16.1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